

受益黎水 長毛呢人

研訊爆響回「不排除自己用這筆錢」涉個人利益未申報違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上周發表報告,顯示社民連主席「長毛」梁國雄曾在2013年10月收受壹傳媒前主席黎智英50萬元政治捐款,但梁國雄聲稱該筆捐款只是代社民連收取的,用作支付社民連成員訟費,並在反對派委員涉嫌包庇下「甩難」,針對他的投訴不成立。不過,報告卻揭發了梁國雄承認在收受捐款時有利益衝突之嫌。他在利監會研訊期間聲稱:「即我有否機會是其中一人使用這筆錢,我表示當然不可以排除這機會……即是,一筆社民連的捐款,誰會使用,是不知道的,是視乎官司的排序。」

「長毛」的這一席話,足證他在收錢東窗事發後,才以代社民連成員收訟費為藉口,企圖為自己脫罪,其行為明顯是混淆視聽,欺騙社會大眾。

梁國雄去年7月被香港文匯報等多家傳媒揭發,曾在2013年10月收受黎智英一張50萬元、抬頭為「梁國雄」的本票,但根據利監會報告,梁國雄聲稱自己在2013年11月收取黎智英50萬元的捐款,是代社民連收取的,用以支付社民連成員訟費。

50萬交王學今 存兩私人戶口

利監會報告描述了該50萬元如何「歷盡艱辛」才用以交訟費:2013年11月22日,梁國雄將50萬元存進個人戶口;2013年11月26日,梁國雄以現金形式提取50萬元,同日將款項交予律師王學今,王學今將這50萬元分別存入自己位於不同銀行的兩個私人戶口,其後王學今聲稱有關款項是「預備」用作應付社民連成員未來的訟費。

去年9月,即事件被揭發後,王學今收到孖士打律師行的函件,要求其由其所屬律師樓代表的社民連成員「阿牛」曾健成支付訟費,社民連副主席吳文遠聯絡王學今,確定須支付的數額,後有社民連成員再指示王學今,將梁國雄給予他的50萬元支付部分訟費;去年9月24日,王學今將50萬元存入所屬律師樓的銀行戶口;最終在去年9月26日,王學今所屬的律師樓以兩張支票,向孖士打律師行的律師支付曾健成的訟費。

稱不知誰用 長毛隨時可用

縱使梁國雄聲稱該筆捐款是為支付社民連成員訟費,並已證明曾為社民連成員「阿牛」曾健成支付訟費,但實情是,梁國雄也承認在收受捐款時不知該筆捐款用在誰身上,認同該筆款項也有可能用在自己身上,即他也算是受益人之一,有明顯利益衝突之嫌。

根據利監會的逐字報告顯示,梁國雄



「黑金雙丑」未受制裁,市民大感不滿。

曾聲稱:「其實我已經多次表示,我把這筆錢存放在律師(王學今)那裡,便是用以應付社民連有機會出現的訴訟。」他又稱,「即我有否機會是其中一人使用這筆錢,我表示當然不可以排除這機會。但是現在不是……當時是你問我的。即是,一筆社民連的捐款,誰會使用,是不知道的,是視乎官司的排序。」

是否包括自己官司 梁答:是

當利監會主席葉國謙再次問他:「你確認這筆錢是關於社民連的打官司,對嗎?」「你當中提到,包括你在內?」梁國雄均回答「是的」,並續稱,「我說了,我有機會,但現在不是這樣。打官司是由社民連付款的,就是這樣。」

換言之,梁國雄在2013年「收錢」後,直至2014年9月償付曾健成的訟費為止,該筆款項都可能用在他自己身上,因此並非如他所聲稱的,自己在期間並沒有涉及個人利益在內而「毋須申報」。在利監會調查報告中也明確指出,利監會各建制派委員均察悉,梁國雄承認他是日後可能需動用該筆捐款以支付訟費的社民連成員之一,加上事件有不少不合理之處,故認為針對梁國雄的投訴成立。不過,會內的反對派中人就聲稱,梁國雄所出示的單據已顯示黎智英的捐款已用作支付曾健成的訟費,故聲稱投訴不成立。



長毛作供拒合作對話摘錄

■第一是關於社民連內部的運作,我是不會回答大家的,我是不會回答大家的。但是,我已經提供了證據,就是大家見到,在後期,就曾健成先生的一宗訴訟付了款,我亦提供有關證據給大家,而社民連亦在上一封信中提及那個問題,除非你說你不相信社民連。若不相信社民連,社民連是一個法人團體,當然會很「大錢」,對不對?老實說,我經常在議會內說民建聯官商勾結,或者工聯會是共產黨給錢的,我是不會追究證據的,你明白嗎?如果你說開了這條路,一定要調查政黨內的事,我認為是不合適的。這並非只是我的問題,是所有有政黨背景的人的問題,對不對?我只想提醒大家這件事。

■……我實在不想再在這裡作供了。因為,第一,各位同事,我也有點抱歉,因為那份文件我太遲才給大家,這是事實。你們沒有看過,所以沒辦法鑽研,導致有時間的問題我覺得很不合適,其實可能是我的問題。我發完脾氣,也認為自己是有些責任的。這樣吧,我即將會離席,如果你們看完,真的研究過,認為還有什麼漏洞或想知道的,你再發信給我,或者再傳召我來吧。因為,這件事,我覺得真的沒什麼好說,其實是信與不信而已。我如果不相信我便不相信我吧,對不對?我沒什麼好說的,免得口舌招尤。這裡是否有逐字記錄?

■老實說,不要做逐字記錄了,免得丟臉。我覺得,我又生氣,你們也看得見發生了什麼事,對不對?我只有再說,付錢的人是交予我,再把錢給社民連,社民連也確認授權給我使用。大家還需要調查什麼?你們是否要找ICAC來?如果是,那麼便由ICAC來調查吧。我再說一次,我明白大家的責任,但履行責任是有限度的,對嗎?我覺得如你認為梁國雄的說話不可信,你便譴責我吧,對嗎?還有什麼好說呢?

資料來源: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社民連於8月11日發出由梁國雄代收50萬元捐款的證明書,其日期竟然「時光倒流」至8月6日(紅框示),惹人質疑。資料圖片

證明書發出日期「時光倒流」惹質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社民連主席梁國雄(「長毛」)在收受壹傳媒前主席黎智英最少50萬元秘密捐款事件中,收款處理過程異常複雜。其中,社民連行政委員會決定於去年8月11日發出證明書,但卻將發出日期由去年8月11日,「時光倒流」至去年8月6日,更令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制派委員產生不少質疑。但梁國雄在聆訊時僅稱不是他的決定,更以社民連內部問題為由,不肯解釋,最後在反對派委員、公民黨議員郭榮鏗護航下,成功逃脫建制派委員的連番追問,令這或涉及有人偽造文書的行為,最終「石沉大海」。

在利監會報告的逐字記錄中,建制派委員詢問梁國雄有關社民連證明書時,梁國雄聲稱「是我知會社民連,說你們(利監會)要調查,便發出一張證明書,這是很簡單的。」但當問及為何要將發出日期追溯到去年8月6日,及這是誰人的決定時,梁國雄便隨即顯得不耐煩,並拒絕回答問題。

梁國雄稱「社民連內部事不答」

他聲言,這「不算是追溯」,又胡言亂語地稱:「你們認為是date back,但可能社民連的安排不是date back的……你明白嗎?」梁國雄又稱,「不是由我決定,我已經說過很多次,社民連內部的事情,我是不會在此答覆的。」

在葉國謙的多次追問下,梁國雄更「發爛渣」稱,「社民連賦權哪個人可以寫一份聲明,與你何干?它的內部制度,你的腦會想得到社民連的決策……」他又稱:「我都不會問你民建聯有否召開黨團會議來決定主席問我什麼問題,我不會問。」

長毛詞窮 郭榮鏗「護駕」

此時,郭榮鏗突然化身為梁的「辯護律師」,聲稱:「我真的不太明白,那份文件即使是back date了,與現時的捐款實際上是捐給社民連和捐給梁國雄議員有什麼關連呢?我真的不太明白,你卻不斷容許議員提問這些問題,又不作解釋。」

他又稱,「主席,證人已經多次表示,他不曾解答社民連的內部運作問題,這亦不是我們委員會調查的方向,也不是我們的職權範圍。」最終,建制派委員只能無奈地停止追問。

有份草擬更負責簽發該封證明書的社民連財政徐子晉,在作供時則聲稱是社民連的行政委員會指示他將證明書的日期「back date」的,「但是原因我就不清楚……我是不知道的。」葉國謙質疑他身為社民連的財政,「行政委員會叫你做什麼就做什麼,你只能夠執行而已。」徐子晉則聲稱:「是的,因為我們是一起開會決定的。」

反對派包庇 涉偽造文書亦「甩身」

有關問題儘管一直未獲得令人信服的答案。在調查報告中,身為利監會委員的林健鋒、易志明及陳婉嫻均對此存疑,特別是無法解釋有關證明書的發出日期追溯到較早的日期。不過,在反對派包庇下,令梁國雄即使在這問題上有偽造文書之嫌,終也能成功「甩身」。

作供閃縮屢拒答 梁國雄疑「心有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在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的逐字記錄中,梁國雄在兩次聆訊期間均多次顯示出不合作、不耐煩的態度。面對建制派議員的種種質疑提問,他竟多次聲稱:「我覺得跟這件事不相關,所以我拒絕答覆」、「我明白你說什麼,但我不會回答的」、「我再重申一次,我不會回答無的放矢的問題」、「因為社民連……我多次指出有關社民連內部的事我不會作答」等類似有欠誠意的答覆。梁國雄刻意迴避問題的態度,不肯清楚解釋事件,不難令人覺得他「心中有鬼」。

在聆訊過程中,「長毛」多次以社民連內部的運作為由,聲言倘任由委員調查政黨內的事是

講到詞窮理屈 竟玩「離席」

「不合適」,會開一條「壞的先路」,故拒絕回答提問。梁國雄在聆訊中曾聲言:「第一是關於社民連內部的運作,我是不會回答大家的,我是不會回答大家的。但是,我已經提供了證據,就是大家見到,在後期,就曾健成先生的一宗訴訟付了款,我亦提供有關證據給大家,而社民連亦在上一封信中提及那個問題,除非你說你不相信社民連。」

在被追問到關鍵問題時,梁國雄也不斷「發脾氣」來避答,甚至聲言要離席。在逐字記錄中,梁國雄曾聲言:「這樣吧,我即將會離席,如果你們看完,真的研究過,認為還有什

麼漏洞或想知道的,你再發信給我,或者再傳召我來吧。因為,這件事,我覺得真的沒什麼好說,其實是信與不信而已。你如果不相信我便不相信我吧,對不對?我沒什麼好說的,免得口舌招尤。」

梁國雄更在聆訊中一度質疑利監會的權力及作用,聲稱要調查應由廉政公署進行,而不是利監會內的委員,「老實說,不要做逐字記錄了,免得丟臉。我覺得,我又生氣,你們也看得見發生了什麼事,對不對?我只有再說,付錢的人是交予我,再把錢給社民連,社民連也確認授權給我使用。大家還需要調查什麼?你們是否要找ICAC來?如果是,那麼便由ICAC來調查吧。」

錢拆細存私人戶口 王學今做法違守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律師王學今在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中承認,曾接收「長毛」梁國雄50萬元「政治獻金」,用作支付社民連成員訟費。不過,報告披露王學今在收取有關款項後,並沒有將之存入所屬的律師行戶口,而是將該筆款項拆細,再存進自己兩個不同的私人戶口,辯稱此舉是為了避開銀行有關「洗黑錢」的相關規定而「食方便」的做法。其後,他將這筆款項轉交至他所屬的律師事務所時,收據付款人則寫為社民連成員「阿牛」曾健成,「換句話說,律師樓沒有收過梁國雄50萬元」,做法令人相當費解。

稱「貪方便」 免銀行疑「洗錢」

他解釋稱,自己在收到款項之時,他的合夥人張柱才律師事務所正代表社民連的部分成員處理某些訴訟,而在該些社民連成員客戶中,並無任何個別客戶需要動用該筆款項,所以該筆款項不能存入張柱才

律師事務所為客戶而設的銀行戶口,他遂將該50萬元分成兩筆款項,聲言此做法是「貪方便」,避免銀行對大額款項的懷疑,並相信這筆錢不是「洗黑錢」。

收長毛錢 付款人變阿牛

其後,王學今於去年9月24日再將這筆款項轉交至他所屬的律師事務所。在利監會報告的逐字記錄中,林健鋒問他:「律師行有否發出一張收據給……是給你還是給梁國雄先生呢?」但王學今卻答稱將款項的收據付款人寫為曾健成,並非梁國

雄,也不是他本人。

錢不存「客人戶口」 非專業做法

多名法律界人士當時已質疑,律師行並非財務公司,不可能在客人沒有法律事務情況下「接受存款」,倘款項是作訴訟用途,律師必須把錢存到律師行「客人戶口」,否則或已違反了律師的專業守則。